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182—2006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The cab of commercial vehicles—External projections

2006-04-03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特殊规定	2
6 检验方法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H”点与实际靠背角确定程序和“R”点与设计靠背角关系验证程序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61 章条编号对照	10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 ECE R61 法规(00 系列,1984 年版)《关于商用车驾驶室后围板前面外部凸出物认证的统一规定》(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ECE R61 重新起草。在附录 B 中列出了本标准部分章条编号与 ECE R61 法规章条编号的对照表。

本标准对于 ECE R61 技术要求部分做了以下修改:

- a) 本标准未纳入 ECE R61 中第 3 章、第 4 章、附录 1、附录 2“认证程序及认证标志”的内容,其原因是标准体系与法规体系的形式差异所致。
- b) 本标准将 ECE R61 中 5.1.1“高于地面 2 m 或低于基准平面或底线的部件”,更改为“高于地面 1.8 m 或低于基准平面或底线的部件”。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对于 ECE R61 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a) “本法规”改为“本标准”;
- b) cm 改为 mm;
- c) 增加资料性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关于本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

新定型产品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已定型产品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振东、孙制宇。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用车驾驶室后围板之前的车身外部凸出物的术语、一般规定、特殊规定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N 类汽车。但不适用于汽车外后视镜及外后视镜的连接件、天线和行李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566—1995 轿车外部凸出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外表面 external surface

本标准 3.3 中所定义的驾驶室后围板之前的车身外部表面,不包括后围板本身,但包括前翼子板、前保险杠和前轮等。

3.2

驾驶室 cab

构成驾驶员、乘员舱的车身,包括车门。

3.3

驾驶室后围板 cab rear panel

驾驶员和乘员舱外表面的最后面部分。对于不能确定驾驶室后围板位置的,本标准认定位于驾驶员座椅 R 点向后 500 mm 的横向垂直平面为驾驶室后围板,若驾驶员座椅位置可调节,则调整到座椅的最后位置(见附录 A)。如果驾驶室内装有一排以上的座椅,则调整到最后位置的后排乘员座椅靠背位置被认为是驾驶室后围板。

3.4

基准平面 reference plane

在车辆满载状态下,过前轮中心的水平面或离地高 500 mm 的水平面,两平面中取其高度低的平面。

3.5

底线 floor line

按下列方法确定的线:

取一个顶角为 30°的圆锥体(自行确定锥高,锥顶向上,锥轴与水平面垂直),使其沿一满载车辆的车身外表面滚动以便连续接触车身外表面的最低位置,这些接触点几何轨迹就是底线。确定底线时,不考虑排气管、车轮和装在车身下面的功能机械元件,例如起重器支撑点,在拖曳或抛锚情况下使用的悬挂装置或连接件。在不改变位置的情况下,车轮拱形外面的间隙可假想成填平后所形成的光滑外表面。确定底线时,应考虑前保险杠。就某一车型,底线轨迹可能在前保险杠的端头或前保险杠下面的车身板